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郑丽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补选郑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候选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补选郑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丽娟女士,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苏大学毕业,专业材料学院材料学。2016 年 5 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职务研发经理。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丽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郑丽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郑丽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1/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新娥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sale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丽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勤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上次授权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4、回购数量:以回购上限金额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 / 股计算,回购数量不超过 960.38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 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③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④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 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2 月 21 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全部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 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 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960.3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8%;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 / 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额度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 341,996.21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130,06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3.39 万元。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960.3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8%;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 / 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资金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50,423,975	48.21%	160,027,775	51.29%
	无限售流通股	161,576,025	51.79%	151,972,225	48.71%
	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12,000,000	100%
按回购资金下限 8,000 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50,423,975	48.21%	155,225,875	49.75%
	无限售流通股	161,576,025	51.79%	156,774,125	50.25%
	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12,000,000	100%

(八)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合计 341,996.21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130,065.09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206,71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3%,流动资产为 246,029.74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29,826.05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3.3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7.74%、6.50%。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款。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回购方案,董事会择机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和债务履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所 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 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 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 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 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 行性方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4) 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 / 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